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一、設置目的

本公司為羅致優秀青年學子，並使其於在學期間即得累積港埠實務經驗，俾利畢業可與職場快速接軌，特訂定本計畫，提供與本公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所屬學生，於本公司航管中心(VTS)實習。

二、實施階段

(一)甄試階段

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三年級學生或二技一年級學生，報名並經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評選後，取得實習資格。

(二)實習階段

錄取者須於大學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期間至本公司完成實習，本公司另提供實習津貼。

(三)就業階段

錄取者經實習考核合格，錄取後各學期(含大學三年級或二技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均符合本計畫規定之標準，且取得大學學歷，於畢業後得依本公司指定日期、地點及服務機構報到。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立即到職者，應於通知報到期限內檢具事證向本公司提出延後報到申請，並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即取消錄取資格。進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須於原實習單位之航管中心(VTS)至少連續服務滿2年(須輪班)，且3年內不得調動工作地區及服務機構。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員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就讀與本公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三年級在學學生或二技一年級在學學生。

(二) 大學三年級(二技一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50%者。學生參加學校辦理與國外或大陸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學期成績(以下成績同)如經原學校承認並取得換算成績，採計原學校換算之成績或班級排名；如原學校未有換算成績，則採計國外學校成績或班級排名(須檢附國外學校成績單，必要時須依本公司要求提供成績對照原則，如無法對照，視同無成績)。

(三) 大學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期間(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未負有其他實習義務者。

(四) 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9.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10. 應考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11. 具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四、錄取名額(正取 15 名)

港口別	地址	錄取名額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 480 號	3 名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名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北橫 12 路 15 號 10 樓	1 名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1-1 號/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一路 5 號	4 名
安平港(高雄分公司)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395 號	3 名
布袋港(高雄分公司)	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 334-61 號	1 名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1 名
合計		15 名

五、甄試

甄試詳細時程及相關事宜請參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產學合作計畫甄試簡章」，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公告於本公司甄試系統 (<https://exam.twport.com.tw/>)。

(一) 報名

1. 應備表件

- (1) 志願港口別調查表：每人**至多得選擇 3 志願**，此志願將作為錄取後之實習及進用服務機構與工作地區依據，請務必審慎填列。
- (2) 大學三年級(二技一年級)在學證明。
- (3) 大學三年級(二技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內容須載明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或 B-)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50%以內之證明文件。
-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年滿 20 歲者無須檢附)

2. 資料審查

本公司將依本計畫所定申請資格及本公司業務需要審查報名資料。

3. 審查通過名額

經本公司審查通過者，取得筆試資格；未依限報名、提供資料或經審查不通過者，不得參加筆試。

(二) 筆試(第一試)

1. 筆試科目

- (1) 共同科目(寫作)：作文。
- (2) 專業科目(選擇)：海事英文。

2. 筆試成績

-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均各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30%，專業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70%。
- (3)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
- (4) 筆試總成績達 50 分者，得進入口試。

(三) 口試(第二試)

1. 口試評分

依學期表現、工作期待、未來發展潛力等進行綜合評分。

2. 口試成績

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四) 甄試總成績計算

1. 甄試總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筆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之比例，加權計算之。
2. 甄試總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

(五) 錄取

1. 本甄試依志願港口別及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共同科目原始成績、大學三年級(二技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決定之。
3. 若依前款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六、實習

(一) 實習對象

本計畫甄試錄取者。

(二) 實習期間

大學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6月28日。

(三) 實習單位

錄取學生實習單位依本公司業務需要、甄試總成績高低及學生個人志願港口別，指派至本公司所屬港口**航管中心(VTS)**。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於實習報到前檢具事證向本公司提出延後實習報到申請，並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具延後實習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實習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實習報到未經核准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 實習津貼

1. 實習期間按月發給勞動部訂定之基本工資，並投保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
2. 實習期間不另提供餐點、住宿與交通接駁。

(五) 實習義務

1. 錄取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相關實習規定，並簽署保密切結書，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如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錄取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 實習期間應全程參與實習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活動。
3. 實習期間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並應遵守下列請假規則：
 - (1) 因故不克出席者，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並填具請假單。
 - (2) 請假以事先提出申請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事，得先以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並於隔日補辦請假手續。

(3) 請假假別、日數及給薪方式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實習考核

1. 評分階段

大學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各一次考核。

2. 實習評分標準

- (1) 出勤狀況。
- (2) 學習態度及工作表現。
- (3) 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

3. 合格標準

考核分數達 **80 分** 以上者為合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含實習資格及正式進用資格)。

七、 就業

- (一) 本計畫甄試錄取者，經大學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上下學期實習考核合格，錄取後各學期(含大學三年級或二技一年級下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50%，且取得大學學歷，於畢業後得依本公司指定日期、地點及服務機構報到，未如期報到，或因重修課程、其他個人因素致延後畢業者，視同放棄。
-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 (三) 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其他港口別。錄取人員應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依法服

義務兵役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立即到職者，應於通知報到期限內檢具事證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延後報到申請，並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進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須於原實習單位之航管中心(VTS)至少連續服務滿 2 年(須輪班)**，且 3 年內不得調動工作地區及服務機構。
- (五) 進用人員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完成甄試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進用後，予以併計。
- (六) 進用人員以助理技術員進用，其薪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以新臺幣 35,310 元起薪。但上開要點如有修正，則依修正之待遇標準支給。

八、其他事項

本計畫各項內容若有變更或有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之。